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农发〔2021〕130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特制定了《2021—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操作说明

（一）补贴执行时间

为保证政策实施衔接平稳有序，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切实稳定购

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二）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操作。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五）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六）补贴资金

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本级财

政部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每年应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定期公开登记情况，及时进行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七）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村工作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实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

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需提交：

（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2）

（2）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非本县域的购机者需提供暂住证。

（3）购机发票原件；

（4）购机者账号：单位需开户行账号；个人需一折通（一折通非本人，要提供户口簿关系证明；没有一折通的，须用本人江南银行卡）；

（5）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3）。

3、受理。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XX 镇 XXX”字样(盖章并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汇总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补贴清册（详见附件 4）。

4、审验公示。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详见附件 5）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购机者信息（详见附件 6）。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兑付。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6、退货。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详见附件 7）。

三、工作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

1、成立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9、附件 10）。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

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建立内控制度并延伸绩效考核。

2、培训指导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办理服务系统，强化对 APP 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审核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监管。重点核查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区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区农业农村局。

2、统筹安排管理核查经费。

（三）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按照《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详见附件 8）、《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5、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 3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

6、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

（五）供货单位

全面贯彻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手段骗套补贴行为;对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视违规情节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建立省际补贴机具违规信息联查机制,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协助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 3、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 4、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农财两主管部门检查。
- 5、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附件：

- 1、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 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 4、2021 年常州市金坛区 X 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5、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 6、2021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 X 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7、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流程图
- 8、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 9、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10、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督查领导小组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大类7个小类10个)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省级(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 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 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 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省级(中央)补贴 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 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 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 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

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 刷卡 微信、支付宝转账 现金 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X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清册(第X批)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单位：元、台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表编号	乡镇	姓名或组织名称	现地址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手机号码	开户行	帐号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数量	单台省补贴	单台中央补贴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核实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																					
合计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5

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推广使用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

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 6

2021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 X 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第 X 批）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202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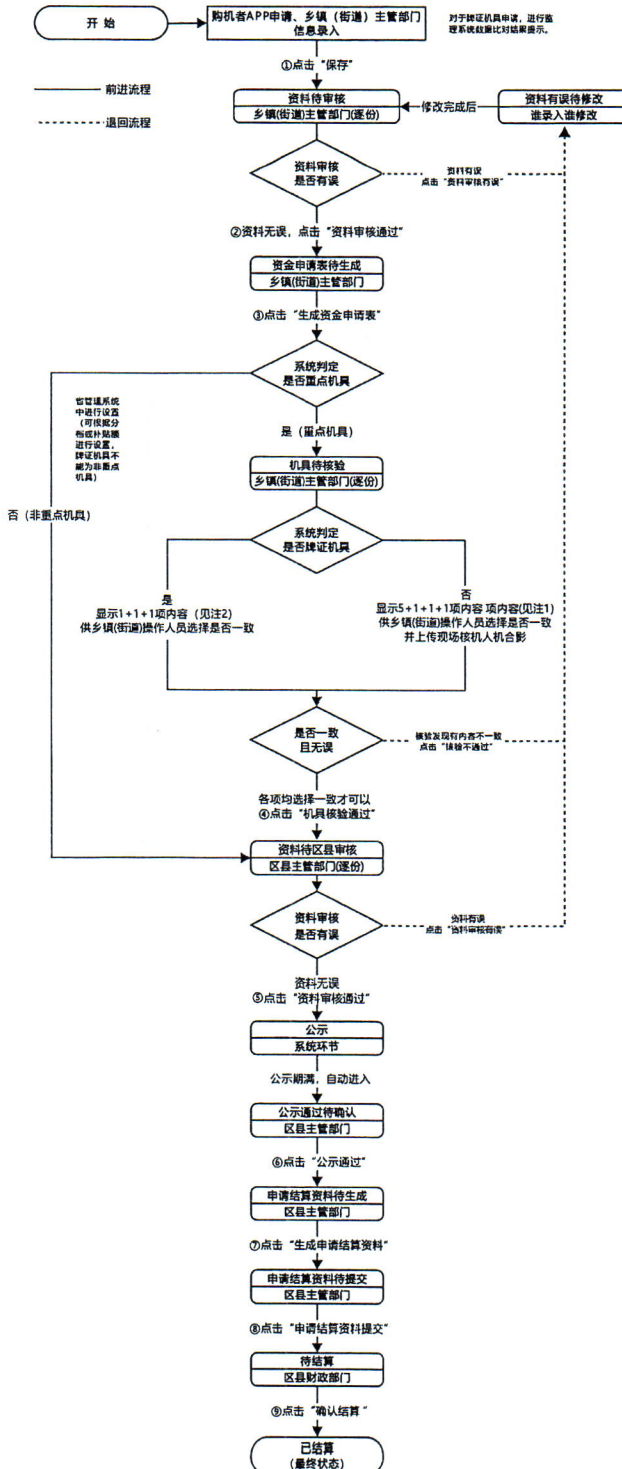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申请编号	所在乡（镇）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省补贴	单台中央补贴	总补贴额（元）
1													
2													
合计													

注：含农户、合作社等所有补贴对象。

投诉电话：

附件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 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 1、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 2、谁录入谁修改, 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 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 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2021年7月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常州市监督电话：81667951”，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3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六、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

(一)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谷物烘干机等13种品目的机具。

(二)实行“一机一码”，即一台补贴机具对应唯一的身份二维码；农户通过农机补贴手机APP扫描二维码即可读取该产品信息申请补贴；管理部门通过农机补贴APP扫描二维码查询补贴机具信息，探索补贴机具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管理机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0月31日为过渡期，2021年11月1日及以后在我省申请补贴的机具必须有二维码标识。鼓励生产企业提前使用二维码标识。如后续扩大范围，将另行通知。

(四)生产企业免费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以及发动机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有关信息，生成机具二维码标识。

(五) 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 要求, 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 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 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六) 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 要通过二维码系统配套的 APP 核验工具(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 核查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 不能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的产品不能作为补贴产品销售。

七、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规范标志标识, 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 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 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 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 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 不得办理补贴。

附件 9

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邓九胜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曹 波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国平	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钱 俊	农业农村局农业物质装备管理科科长
	周建忠	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钱 洋	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推广中心副主任
	罗 兴	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员
	周明方	西城街道总工会副主席
	孙斌华	尧塘街道农村工作局局长
	周卫霞	指前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吕连庆	金城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朱林森	直溪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袁 辉	薛埠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蒋益平	朱林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庄志平	儒林镇镇农村工作局局长
	张 芸	东城街道农村工作局局长

常州市金坛区农机购置补贴督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九胜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曹 波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国平 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钱 俊 农业农村局农业物质装备管理科科长

周建忠 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陈 乐 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钱 洋 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推广中心副主任

罗 兴 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员